

## 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鼎铎律师事务所

**DINGDUO LAW FIRM**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606

电话：0451-51759555 0451-55552633 Fax：0451-55552611

## 黑龙江鼎锋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鼎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亿汇达电器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提供文件的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始材料一致。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书面通知以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广言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应事项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记载,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指截止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 无委托代理出席, 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29,997,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和本所见证律师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见证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会议通知中记载的议案事项相同, 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9,997,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997,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发生变化，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997,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997,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本 页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春刚

见证律师：贾兴华

见证律师：朱东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